

习近平致信祝贺国防科技大学建校70周年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记者梅常伟)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9月1日致信祝贺国防科技大学建校70周年,向全校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70年来,国防科技大学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传承和发扬“哈军工”光荣传统,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攻克了一大批尖端科技,取得了一大批重大武器装备研发成果,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强调,希望国防科技大学以建校70周年为新的起点,深入贯彻新时代强军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为战育人,坚持面向世界军事和科技前沿、面向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勇担时代重任,锐意开拓进取,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加快国防科技自主创新步伐,努力在实施科技强军战略、人才强军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庆祝国防科技大学建校70周年大会1日上午在长沙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在会上宣读了习近平的贺信。他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主席重要指示精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坚守初心、接续奋斗,把强化政治引领落实到教学科研全部实践,聚焦备战打仗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努力建设世界一流高等军事院校。 国防科技大学由1953年创办于哈尔滨的军事工程学院发展而来,是中央军委直属的综合性研究型高等教育院校。建校70年来,该校先后培养输送各类人才20余万名,在超级计算、卫星导航等前沿领域取得不少突破性成果。

习近平将以视频方式在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致辞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网将现场直播

详见中证网(www.cs.com.cn)

证监会发布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意见

证监会9月1日消息,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北京证券交易所稳定发展和改革创新,加快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系统合力。这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1+N+X”政策框架的专项安排。

《意见》提出了引导公募基金扩大北交所投资,允许私募股权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其持股公司的股票,扩大北交所做市商数量,同步完善融资融券机制等一系列重要举措。 证监会表示,将扎实做好制度规则修订、技术准备等工作,稳步推进各项措施落地,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意见要点: 引导公募基金扩大北交所投资 允许私募股权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其持股公司股票 扩大北交所做市商数量 同步完善融资融券机制 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北交所改革试验田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勃发 政策超预期 北交所公司迎来新一轮重估机会 A02-A03 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两周年特刊

北交所综合改革首批八项创新举措落地

北交所综合改革首批八项创新举措落地,包括: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允许挂牌满12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调整信息披露要求,不再要求发行人提前确定发行底价,发行人可将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促进一二级市场平衡发展。 就优化转板安排征求意见。北交所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情况,特别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增加、预期更加多元的实际,已启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简称《转板指引》)修改工作,会同沪深交易所完善转板沟通、协作机制。就修改《转板指引》,北交所向保荐机构、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征集意见建议,后续将根据意见情况抓紧完善,进一步顺畅转板机制。(下转A05版)

强信心增活力 北交所迈出新征程

9月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这是监管部门贯彻落实“活跃市场、提振信心”重要部署的新举措,意味着北交所开市一年多后站上迈上新台阶,亦可为当下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助力经济复苏注入新动力。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宣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经过两年建设发展,北交所初步构建了一套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基础制度,创新型中小企业快速集聚,市场功能日益发挥,市场活力不断增强,总体上实现了良好开局,平稳运行,市场已从平稳开市逐步迈向规模、功能双提升的关键时期,已具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重要的是,创新型中小企业做优做强的需求强烈,特别是在目前经济恢复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情况下民营经济亟待强信心、增活力,这对以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为使命的北交所提出了更直接、更迫切要求。 新征程上,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建设北交所是我国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全新探索,没有成熟经验可供借鉴,需要以更大的制度创新勇气和智慧解决发展中的各种问题。改革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市场建设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循序渐进提出务实管用措施。北交所此次发布投资者适当性、上市条件执行标准、转板、发行底价、做市交易、融资融券等七方面举措,全国股转公司进一步优化新三板分层标准。 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发布实施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业务指南,明确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时,各证券公司不再核验投资者证券资产和交易年限,不再进行知识测评,投资者签订风险揭示书后即可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进一步便利潜在投资者参与市场,扩大北交所投资者队伍,增强市场买方力量,改善市场流动性。 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允许挂牌满12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调整信息披露要求,不再要求发行人提前确定发行底价,发行人可将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促进一二级市场平衡发展。 就优化转板安排征求意见。北交所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情况,特别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增加、预期更加多元的实际,已启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简称《转板指引》)修改工作,会同沪深交易所完善转板沟通、协作机制。就修改《转板指引》,北交所向保荐机构、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征集意见建议,后续将根据意见情况抓紧完善,进一步顺畅转板机制。(下转A05版)